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簡留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3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9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82139號函計達。
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說明以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貴校（園）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三、近日民眾透過教育部長信箱反映因請證作業時程致本市學

河堤國小 1120421



校辦理敘薪有誤，為確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獲聘教師權益，請貴校（園）於辦理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電 2023/04/21 文
交 摸 章
15:06:21

裝

訂

55

線